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

112 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(國民小學班)錄取公告

一、上課時間：【課表另以 MAIL 通知】實體課程進行為主，視疫情發展及實際情況滾動調整上教學。

1. 第一階段(暑假)：實體課程，112 年 8 月 1 日(二)至 8 月 11 日(五)，上午 9:00-12:00 及下午 13:00-16:00，1 天 6 小時，共計 9 天(每日上午 8:30 為導師時間，9:00 開始上課)。
2. 第二階段(學期間)：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，線上同步課程(或實體)，學期間平日晚上，每週 2 小時，共計 18 週(周間上課時間調整，由導師與學員共同討論決定)。
3. 第三階段(寒假)：實體課程 (需教學演示)，113 年○月○日(○)至○月○日(○)，上午 9:00-12:00 及下午 13:00-16:00，1 天 6 小時，共計 3 天(每日上午 8:30 為導師時間，9:00 開始上課)。
4. 第四階段：實體課程，預訂 113 年 6 月周末上午 9:00-12:00 及下午 13:00-16:00，共 1 天 6 小時。日程屆時依實際情形通知。

1. 上課地點：臺中教育大學民生校區，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。
忠毅樓 M213 教室、求真樓 K501、K502、K503、K504 教室。

二、相關規定：

(一) 請學員務必加入這個班群的 LINE 群組，相關訊息或事項會以 LINE 通知：



(二) 出缺席規定：

1. 第一階段課程請假不得超過 9 小時；第二階段課程請假不能超過 4 小時；第三階段課程請假不得超過 3 小時，且均需通過教學評量項目。第四階段回流課程非強制參加。
2. 請假須填寫線上假單，公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，證明文件之資料由本校進修推廣部留存，待日後做為回報教育部之佐證文件。請假仍請以電子郵件方式正式通知導師，倘有公假公文亦請檢附。
3. 為讓學習更完整，如因故無法專心全程參與線上課程，請以請假方式辦理。

4. 上課日請假(含公假)·視同未出席。因涉及講師與所有學員的肖像權·以及後續影片的使用·恕無提供錄影畫面供補課；若講師提供之講義電子檔均會放在雲端資料夾。

【雲端連結另以 MAIL 通知】

5. 每日須簽到2次·請依規定向帶班TA簽到。如有不可抗因素需請假·請填寫假單·即完成請假程序。

(三) 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條件

1. 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(聽、說、讀、寫) 通過證明者·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2. 未具備 CEFR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(聽、說、讀、寫) 通過證明者·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·需於 3 年內 (115 年 9 月 30 日前) 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(聽、說、讀、寫) 通過證明·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3. 經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(聽、說、讀、寫) 證明者·請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下載「雙語教學註記次專長申請表」·網址：<https://tecs2020.ntcu.edu.tw/front/down/123456/32372/archive.php?ID=bnRjdV90ZWNzJjMyMzcy>·並備妥全數資料後·寄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·地址：40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。

(四) 其他：

1. 每班配置導師一名·全程陪伴及輔導學員的增能過程。
2.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·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3. 學員經錄取後·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轉學。
4.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。
5.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以及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。
6. 業務承辦連絡方式：

項目	聯絡窗口	電話	電子郵件
報名諮詢、課程、出席、學分證書核發	進修推廣部謝小姐	(04)2218-3256	kao0114@dce.ntcu.edu.tw
雙語教師證核發問題	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陳小姐	(04)2218-3237	49200217@mail.ntcu.edu.tw

三、其他

- (一) 本校無提供住宿·如需住宿·請自行搜尋臺中市合法旅館瞭解相關資訊。
- (二) 實體課程之便當費用由學員自付。
- (三) 學員如有開車者·首次上課憑本通知 (請自行列印) 優惠停車·並於第一天上課索取學員優惠停車卡·之後憑停車卡進入校本部 (民生校區·請自民生路 140 號大門進入)

平面車位停車，一律採按次收費，每次 50 元。

(四) 機車、腳踏車停放：校本部民生路、五權路、民權路可停放，如車位已滿，一律停放在校門外人行道之規劃停車處，並請整齊停放。

(五) 缺席時數未超過各階段上限，且成績經考評及格者，本校預計在第三階段課程結束後 3 週內(不包括連續假日)以掛號方式寄出學分證書與成績單，並由本校登錄教師研習證明 6 學分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四、檢附錄取名單 1 份(如下)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

112 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(國民小學班) 錄取名單

一、 一班：

錄取 編號	教師姓名	學校
1	林○芸	台中博屋瑪國小
2	鄭○云	東區力行國小
3	王○惠	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4	陳○娣	彰化縣螺青國小
5	陳○華	田中國小
6	李○真	大園國小
7	游○佩	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國民小學
8	賴○婉	東山國小
9	盧○滿	東區力行國小
10	王○	台中市北屯區新興國小
11	王○吟	溪南國小
12	陳○暖	水里國小
13	饒○瓊	大雅區大明國小
14	蔡○娟	台中市大明國小
15	林○緯	南投草屯的北投國小
16	林○珍	宜欣國小
17	張○憶	宜欣國小
18	吳○芳	省三國小

二、 二班：

錄取 編號	教師姓名	學校
1	施○宇	大智國小
2	李○穎	文德國小
3	魏○玲	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
4	吳○瑜	白冷國民小學
5	蔡○媚	北區篤行國小
6	戴○羽	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
7	王○玄	烏日區僑仁國小
8	黃○律	台中市建功國小
9	徐○均	大仁國小
10	許○瑜	建功國小
11	呂○瑄	台中市建功國小
12	陳○雯	彰化縣 鹿東國小
13	蘇○陵	進德國小
14	馬○慧	鹿谷國小
15	陳○霞	南投縣竹山鎮瑞竹國民小學
16	林○昀	台中市南屯區大新國小

三、 三班：

錄取 編號	教師姓名	服務學校
1	全○	南投縣信義國小
2	張○倫	南投市平和國小
3	鄭○琪	彰化縣大新國小
4	蔡○璇	臺中市東勢國小
5	雲○萍	彰化縣頂番國小
6	張○琇	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
7	賴○宏	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
8	黃○鳳	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小
9	涂○齡	南投縣廣福國小
10	余○玲	新北市新莊區榮富國民小學
11	林○華	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
12	蔡○臻	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小
13	邱○賢	臺中市東區成功國小
14	林○珮	臺中市賴厝國小
15	賴○函	南投縣南投國小
16	黃○慧	彰化縣中和國小
17	趙○婷	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小
18	邱○儒	台中市清水國小
19	王○琳	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
20	石○雯	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小
21	洪○淳	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
22	石○靈	臺中市北屯區 大坑國小
23	何○瑜	南投市南投國小
24	劉○好	臺中市西區大勇國小
25	何○婷	臺中市大里區永隆國小

四、 四班：

錄取 編號	教師姓名	服務學校	錄取 編號	教師姓名	服務學校
1	許○瑛	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 實驗國民小學	16	劉○	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 實驗國民小學
2	洪○琦	南投縣明潭國小	17	葉○甄	臺中市建功國小
3	李○璇	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小	18	黃○茵	臺中市協成國小
4	李○芳	彰化縣土庫國小	19	許○涵	臺中市北區中華國小
5	陳○伶	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小	20	楊○如	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小
6	高○萍	臺中市太平區東平國小	21	蔡○珍	彰化縣路上國小
7	黃○綺	臺中市新高國小	22	吳○學	南投縣新街國小
8	劉○婷	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小	23	楊○軒	南投縣平和國小
9	江○華	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小	24	李○怡	新北市安坑國小
10	陳○瑾	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 民小學	25	洪○芳	彰化縣萬合國小
11	陳○如	臺中市北區中華國小	26	詹○慈	臺中市北區立人國小
12	陳○均	彰化縣大西國小	27	陳○君	臺中市北區立人國小
13	林○慈	臺中市西岐國小	28	李○樺	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小
14	許○美	彰化縣豐崙國小	29	莊○琳	臺中市西屯國小
15	黃○淳	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小	30	吳○靜	彰化縣芙朝國小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專班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14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122602316G 號核定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專班錄取方式依據教育部 112 年 4 月 19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122601517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本校依報名者檢送資料進行審查，同時依據國教署及各縣市政府函送錄取序位排序公告錄取名單。
- 四、如因故放棄錄取請於 112 年 7 月 5 日(三)前，填妥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(如次頁)」，以傳真(04)2218-3250 或以 Email 回傳至本校承辦人電子信箱(kao0114@dce.ntcu.edu.tw)。經個人放棄錄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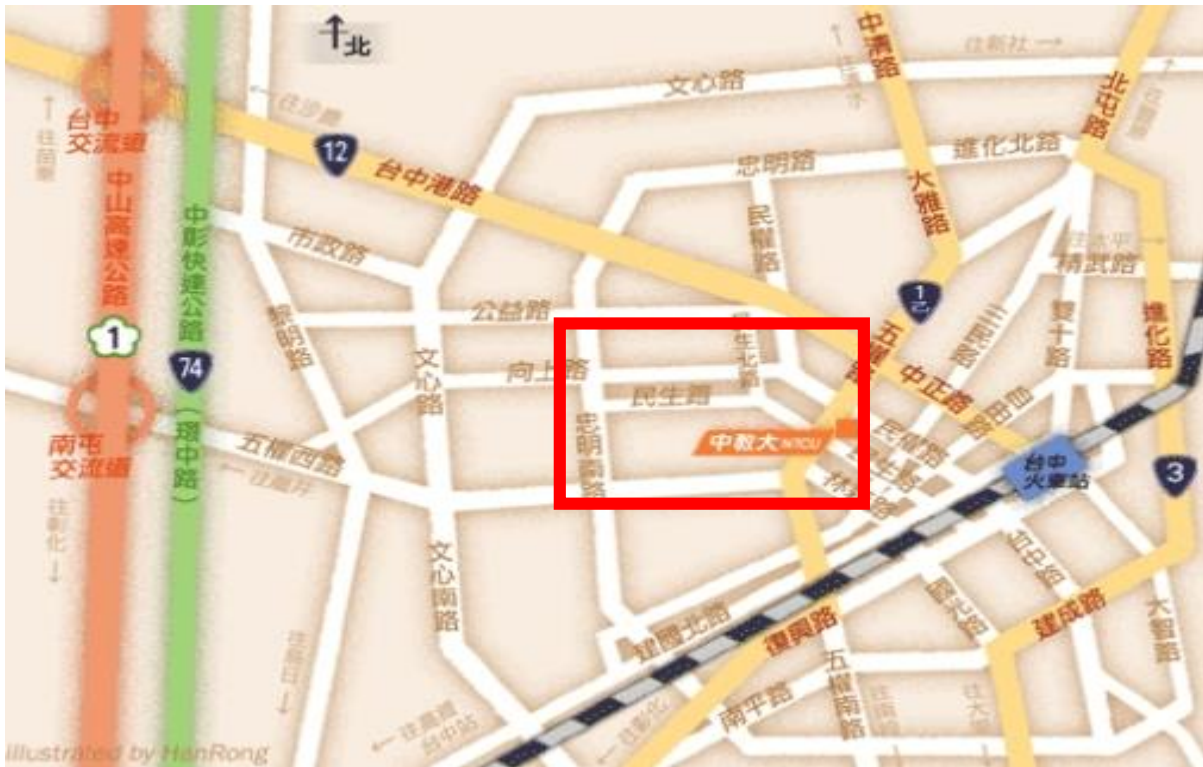
112 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(國民小學班)

學員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姓名		錄取編號	
身分證字號			
聯絡電話	手機：	(O)：	
<p>本人經由貴校「112 年度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招生錄取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國立臺中教育大學</p>			
學員簽章		申請日期	112 年 月 日
<p>說明：</p> <p>1. 此聲明書填妥後，請傳真(04)2218-3250 或 email：kao0114@dce.ntcu.edu.tw 至本案承辦人謝小姐信箱。</p> <p>2. 經個人放棄錄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、轉班。</p>			
本校審核簽章		日期	112 年 月 日

如自願放棄錄取，請於 112 年 7 月 5 日(三)前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以傳真或 email 回傳至本校，俾利將寶貴名額提供給備取學員。

【學校平面圖與交通資訊】


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校本部
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

